

厦门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 通知)

(2021) 厦大实 3 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16 日

厦门大学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 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推动贵重科研仪器和优质实验资源共享共用，促进我校一流学科交叉和科教融合，特设立“厦门大学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创新基金”）。为规范开放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开放创新基金良好运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厦门大学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创新基金的管理机构设在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监督和指导开放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教务处主要负责开放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查、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为开放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提供实验场所、实验队伍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项目所在学院主要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开放创新基金面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强基计划培养的本科生，资助其自立课题项目，进入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参与科技创新实践、探索基础学科前沿。

第四条 项目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开放创新基金的申请对象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强基计划培养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二) 申报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名义申请，每个申请个人或团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不得重复交叉申报。以团队申报不得超过 5 人/组，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组队申报，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

(三)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正高职称的教师推荐；必须有至少一名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

(四) 资助项目应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学科领域，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学科探索、技术创新和开发改造等。

第五条 开放创新基金评审程序。开放创新基金采取个人或团队申报，各学院（研究院）审议推荐，教务处组织评审的方式进行。开放创新基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一般每学年（6-7 月）组织一次，资助项目设为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两档。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项，普通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项，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申报项目，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 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开放创新基金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填写《厦门大学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基金申报书》；

(二) 所在学院（研究院）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组织答辩，并择优依序推荐；

(三) 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请人资格、申报

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等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公布结果。

第六条 开放创新基金评审标准。

- (一) 主题明确，有详细的调研方案以及合理的经费预算；
- (二) 研究方法和技术具有可行性，能够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 (三) 论证充分，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第七条 开放创新基金实施与管理。

- (一) 开放创新基金一经立项，项目申报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
- (二) 项目进行过程中，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研究内容、实验场所、研究周期的，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教务处，经批准后方能做出相应当调整。若未经报批擅自对资助项目进行更改的，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收回已拨经费；
- (三) 项目中期检查阶段，项目申报人应当填写《厦门大学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基金中期检查书》，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如没有提供进度报告或检查不合格者，则停拨经费；
- (四) 项目完成后，项目申报人应当及时填写《厦门大学

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基金结题报告书》，并连同研究成果和基金经费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一并报送教务处申请项目结项。

第八条 开放创新基金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申请人应当申请项目提前中止。项目申请人如故意隐瞒情况，一经查出，收回已下拨经费。

第九条 在开放创新基金资助下发表的科研论文和专利，必须注明“本项目由厦门大学拔尖学生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创新基金资助”字样（Supported by the Open Innovation Fund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of Xiamen University）。

第十条 开放创新基金在申请、立项、检查和验收等过程中，项目申请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出，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开放创新基金分两次下拨，第一次下拨经费为启动经费，第二次下拨经费为结项经费。资助经费直接划拨至项目负责学院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可凭开放创新基金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报销。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项目申请人开展研究所需的实验条件提供指导和保障。鼓励所在学院（研究院）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第十三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厦门大学实验室

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面向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等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基本的救助知识，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掌握正确的实验、仪器设备、试剂等操作方法；了解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方法和布局，做好个人防护。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采取实报实销原则，须提供发票、收据及其他开支证明。资助经费应当用于仪器测试收费、实验耗材、论文发表和专利实质性审查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购置仪器、劳务费发放等。

第十五条 开放创新基金项目验收。开放创新基金结项时，由教务处组织项目申报人做结项汇报，结项报告应当包含成果展示和总结材料等。

第十六条 凡开放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者本人共同所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